

各董事提呈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首份週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Wah Na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已透過介紹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落實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華南」)、李約翰先生及蔣宗森先生(華南共同及各別之清盤人，統稱為「清盤人」、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及Ferrier Hodgson(存託代理)所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當中擬定之建議，本公司向清盤人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權益，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協議完成後，華南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被撤銷，而本公司股份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由華南刊發之「重組建議」章程文件(「章程」)內。

重組協議所述之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合營企業之業績(以購買法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收購生效日期起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財務報表第16至33頁。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以供參閱。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製，並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內。董事認為此基準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過往業績表現有意義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內第16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建議將期內溢利留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Leading Highway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及按年息2%計算利息，利息須由發行日至到期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止期間內之週年日每年派付一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換股票據之未償付金額為18,000,000港元。

可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庾瑞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鄭詠詩小姐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世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馮嘉材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文，鄭詠詩小姐須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兩年，並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服務合約，其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但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榕彬	325,500,000 (附註)	68.55%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Leading Highway所持有，Leading Highwa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此外，Leading Highway亦持有本公司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透過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同時，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期內應付予Leading Highway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約105,000港元。

Leading Highway已向聯交所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及契諾，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後18個月內，按本公司及Leading Highway不時同意之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安排財務貸款或促使安排財務貸款，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而使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五大供應商應佔總經營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少於3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釐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分別為歐陽贊邦先生及馮嘉材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因董事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重組協議完成日期時始可監控及審閱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合營企業之賬目及記錄，本公司實無法準時編製中期業績，因而導致延遲刊發中期業績之公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期內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